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第一百七十條修正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經歷多次修正施行，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十年七月十九日發布，並自同日施行。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全面推動新建、增建建築物應全面無障礙化。為因應各界對於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推動之建議與實務執行之需要，爰修正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第一百七十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建築物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之檢討方式，定明以建築物不同類別使用用途檢討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 二、增列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為建築物使用類組 F-1 組及 H-1 組公共建築物範疇。（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第一百七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輛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輛無障礙停車位。</p> <p>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一輛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計算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p> <p>一、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下表所定單一類別：依該類別基準計算設置。</p> <p>二、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下表所定二類別：依各該類別分別計算設置。但二類別或其中一類別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為五十輛以下者，得按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以法定停車位較多數量之類別基準計算設置，二類別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相同者，按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以其中一類別基準計算設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類別</th> <th style="width: 15%;">建築物使用用途</th> <th style="width: 20%;">法定停車位數量(輛)</th> <th style="width: 20%;">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第二類</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H-2組住宅或集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十一至一百五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建築物使用用途	法定停車位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第二類	H-2組住宅或集合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除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5%;">停車空間總數量(輛)</th> <th style="width: 55%;">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th> </tr> </thead> <tbody>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十以下</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十一至一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百五十一至二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百五十一至三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百零一至三百五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百五十一至四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百零一至四百五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九</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百五十一至五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百零一至五百五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一</td></tr> </tbody> </table> <p>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五十輛，以五十輛計。</p> <p>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5%;">停車空間總數量(輛)</th> <th style="width: 55%;">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th> </tr> </thead> <tbody>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十以下</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十一至一百五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td></tr> </tbody> </table>	停車空間總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五十以下	二	五十一至一百	二	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	三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	四	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	五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	六	三百零一至三百五十	七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	八	四百零一至四百五十	九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	十	五百零一至五百五十	十一	停車空間總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五十以下	二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p>一、本條所定「法定停車位」係為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或本編第五十九條規定檢討設置之停車空間，該等停車位不包括自行設置停車位、獎勵增設停車位及機車停車位。如機車停車位係依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規定設置，其無障礙機車停車位設置數量應於該管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明定以利檢討。</p> <p>二、本條係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本編所增訂，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當時係以文字敘述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檢討方式，規定法定停車空間總數量在五十輛以下時，至少設置一輛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輛時，則分別依建築物使用類組檢討設置。惟該條文字敘述方式於實務執行時常有不同解讀，為利於實務執行，爰於一百零</p>
類別	建築物使用用途	法定停車位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第二類	H-2組住宅或集合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停車空間總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五十以下	二																																																			
五十一至一百	二																																																			
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	三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	四																																																			
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	五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	六																																																			
三百零一至三百五十	七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	八																																																			
四百零一至四百五十	九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	十																																																			
五百零一至五百五十	十一																																																			
停車空間總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五十以下	二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住宅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一百輛，以一百輛計。	
前類以外建築物	五十一至一百	二
	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	三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	四
	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	五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	六
	三百零一至三百五十	七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	八
	四百零一至四百五十	九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	十
	五百零一至五百五十	十一
	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五十輛，以五十輛計。	

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一百輛，以一百輛計。

七年三月十五日修正發布本條，維持前揭立法原意及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比例，並將本條分列為現行二項，以表列規定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以供對照查詢。

三、目前建築物如同時供「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與「非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二類用途使用，且其法定停車空間總數量在五十輛以下者，雖其「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面積比例較高，但依現行本條附表檢討，因該二類用途之法定的停車空間各未達五十輛，仍需各設置至少一輛無障礙停車位，該建築物總計需設置至少二輛無障礙停車位，致實務常衍發生增設不易之情形，與本條一百零一年增訂意旨不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在五十輛以下時，不論其是否供二類用途使用，應至少設置一輛無障礙停車位。

四、為明確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輛以上之建築物供單一類別使用時其無障礙

停車位設置數量
檢討方式，爰修正
第二項第一款，規
定依該項附表按
其類別使用用途
檢討設置。

五、為明確法定停車位
總數量為五十一
輛以上之建築物
有二類其無障礙
停車位設置數量
檢討方式，爰修正
第二項第二款本
規定依該項附表
按各該類別使用
用途分別檢討設
置。惟若該等建
築物二類或其中
一類之法定停車
位數量為五十輛
以下時，爰修正
但書，規定得併
計其總數量，並
以較多之類別基
準檢討設置；如
該項附表所定之
停車位數量以法
定停車位總數基
準計算，修正條
文但書「得」字
樣，以較多之基
準規定，其有建
築物法定停車位
數量之設置，起
造人應予斟酌，
無障礙數量，當
中一類或其中一
類法定同車空
間在五十輛以下時，

至停車位，實得設置之數量，應就其應設車位數量，予以計算，其計算之方式，應依該項情形，予以計算，其計算之方式，應依該項情形，予以計算，其計算之方式，應依該項情形，予以計算。

六、有關本條修正條文所定建築物無障礙停車位設置量檢討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案例編號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輛)	建築物類別	建築物各類別法定停車空間數量	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檢討項次及建築物類別依據
(一)	五十			一	第一項
(二)	五十一	第一類		二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一類

		(三)	五十一	第一類 第二類	四十 十一	二	第二項第二款但書及第一類
		(四)	五十一	第一類 第二類	十一 四十	二	第二項第二款但書及第二類
		(五)	一百	第一類 第二類	五十 五十	二	第二項但書及第一類或第二類
		(六)	一百零一	第一類 第二類	七十一 三十	二	第二項第二款但書及

						第一類
	(七)	一百零一	第一類 第二類	三十 七十一	三	第二項第二款但書及第二類
	(八)	二百二十	第一類 第二類	一百六十 六十	三 二	第二項第二款本文與第一類及第二類

第一百七十條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

第一百七十條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

為配合推動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政策,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提升長照服務品質及多元供給量能,整合長照服務機構及充實長照人力資源,且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綜合式服務類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皆有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鑑於前揭二類長照服務機

			<p>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F-2	<p>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p> <p>2. 特殊教育學校。</p>	更生類			<p>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p>	
		F-3	<p>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p> <p>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p>		F-2		<p>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p> <p>2. 特殊教育學校。</p>	
					F-3		<p>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p> <p>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p>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p>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p>				<p>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p>	
		G-2	<p>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p> <p>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p> <p>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p>		G-1		<p>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p>	
		G-3	<p>1. 衛生所。</p> <p>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p>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p>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p> <p>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p> <p>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p>
			<p>公共廁所。</p> <p>便利商店。</p>			G-3		<p>1. 衛生所。</p> <p>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p>
H類	住宿類	H-1	<p>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p>					

			<p>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p>				<p>公共廁所。</p> <p>便利商店。</p>
				H-1	H 住宿類		<p>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p> <p>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p>
		H-2	<p>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p> <p>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p>	H-2			<p>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p> <p>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p>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危險物品類		加油（氣）站。